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孙昕	联系电话	13661061263
身份证号码	230107196703220828	职称	教授
工作单位	北京交通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通信与信息系统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55521050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名称	2025年北京市800兆无线 政务网通信服务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3,508.00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<p>2002年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了TETRA数字集群技术体制的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。该网络为首都日常城市管理、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提供通信指挥保障。2002年至今，北京市委、市政府、各委办局、市公安局、消防应急救援、水务防汛、人防救护等重要政务用户使用的800兆TETRA数字集群终端必须使用该网络。且拥有该网络的覆盖范围是重要政务用户需求。2002年北京无线电管理局批复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使用800兆频率，后续每五年备案，目前北京800兆频率资源仍归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使用。综上所述，2025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孙昕 2024年12月13日</p>			
<p>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##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戴进风	联系电话	66580169
身份证号码	332625197110047011	职称	教授
工作单位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信产行业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55521050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名称	2025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3,508.00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<p>北京市800M专网自2003年建设运营以来，为全市53家单位11.6万政务用户终端提供指挥调度通信服务。由于现有800M专网需要160对频点资源且需要北京全市域覆盖，目前拥有相应频点资源且具备全市覆盖的800M专网运营商只有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。因此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本人签名：戴进风 2024年12月13日</p>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马文	联系电话	13701052795
身份证号码	110101195610154569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中国网通北京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通信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	联系人(电话)	010-55521050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名称	2025年北京市800兆无线 政务网通信服务	预算金额(万元)	13,508.00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于2003年,由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建设运营,政府集中采购服务(连续20余年)建设和运营和维护服务,为北京市公安、交警、应急、消防、卫生健康等53家部门和11.6万用户提供集群指挥调度服务。</p> <p>该网络已覆盖北京市城区和郊区,覆盖范围,已满足政府用户,需求。</p> <p>该网络所带800兆带宽,2002年,已由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向授权给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使用,后续每5年续签一次,连续使用该网络,目前该网络已由北京正通</p>			

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使用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8000元以上或24小时网络通信系统，北京正区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。  
由于网络单一性，因此采用方式等。

本人签名：



2020年12月13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